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板秩字第19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冠志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月19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4390321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志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13日15時34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裝有強力膠之塑膠袋、被移送人手持吸食強力膠塑膠袋之照片各1張。

三、按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